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1721號

原告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

訴訟代理人 黃照峯律師

被告 承宥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被告 兼

法定代理人 陳宥少

被告 潘毓英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7萬5338元，及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 二、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52萬6070元，及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 三、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4萬4332元，及如附表編號3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 四、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43萬3016元，及如附表編號4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 五、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為民事訴訟法第24條明文。本件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01 有借款借據暨約定書第二章第5條、貸款總約定書第20條在
02 卷可憑（見本院卷第17頁、第21頁、第29頁、第33頁），本
03 院自有管轄權。

04 二、被告潘毓英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
05 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就被告潘
06 毓英部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7 貳、實體部分

08 一、原告主張：被告承宥國際投資有限公司（下稱承宥公司，與
09 被告陳宥少、潘毓英合稱被告，分稱其名）分別於民國113
10 年4月、5月間，邀同陳宥少、潘毓英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
11 借款新臺幣（下同）200萬元、150萬元，約定借款期間分別
12 為113年4月22日至115年10月22日、113年5月31日至115年11
13 月30日、借款利率按原告一個月期指數型定儲利率指數分別
14 加碼4.24%、4.21%（被告違約時週年利率分別為5.98%、5.9
15 5%）、被告應自借款日起依年金法計算月付金，按期平均攤
16 還本息，於被告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償付本息，債務視為
17 全部到期，原告並得請求遲延利息及違約金，原告並依約拆
18 分上開2筆借款為50萬元、150萬元、37萬5000元、112萬500
19 0元，分別匯入承宥公司指定帳戶。詎承宥公司未依約繳納
20 本息，有如附表所示欠款本金、利息及違約金未清償，爰依
21 消費借貸、連帶保證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
22 主文第1項至第4項所示。

23 二、被告潘毓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
24 或陳述。被告承宥公司及陳宥少則稱：對原告請求為認諾等
25 語（本院卷第107頁）。

26 三、按當事人於言詞辯論時為訴訟標的之捨棄或認諾者，應本於
27 其捨棄或認諾為該當事人敗訴之判決，民事訴訟法第384條
28 定有明文。

29 四、原告主張上開事實，業據提出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借款借據暨
30 約定書、貸款總約定書、動撥申請書、一個月期定儲利率指
31 數查詢、催收還款查詢、帳戶還款明細查詢（見本院卷第15

01 至69頁)等為證,核與其主張相符。被告潘毓英經合法通知
02 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依
03 法視同自認。又被告承宥公司、陳宥少於本院言詞辯論期日
04 當庭認諾,依上開規定,本院應本於其認諾而為其敗訴之判
05 決。從而,原告本於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契約之法律關係,
06 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至第4項所示,為有理由,應
07 予准許。

08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

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2 日

10 民事第九庭 法官 張淑美

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2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3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2 日

15 書記官 林宜霈

16 附表(日期:民國/幣別:新臺幣)

17

編號	欠款本金	週年利率	利息	違約金
1.	17萬5338元	5.98%	自114年12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左列週年利率計付	自115年1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左列週年利率10%計付;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左列週年利率20%計付
2.	52萬6070元	5.98%	自114年12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左列週年利率計付	自115年1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左列週年利率10%計付;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左列週年利率20%計付
3.	14萬4332元	5.95%	自114年12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左列週年利率計付	自115年1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左列週年利率10%計付;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左列週年利率20%計付
4.	43萬3016元	5.95%	自114年12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左列週年利率計付	自115年1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左列週年利率10%計付;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左列週年利率20%計付